

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机电职院行发〔2024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全体教师的责任意识，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，建设优良的教风和学风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提升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对人民教育事业忠诚，遵纪守法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爱生敬业、严谨治学、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、服务社会。

第三条 以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，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；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培养辩证思维、创新思维。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

第二章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

第四条 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

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、校园和谐。不得发表损害党和国家利益、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
第五条 敬业爱生。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对人民教育事业忠诚，以人才培养、教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六条 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。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七条 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。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第八条 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。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。

第九条 服务社会。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

和人类进步服务。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第三章 教师职责

第十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校从事教学工作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符合本校教师任职资格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充分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，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。思想政治理论课严格按照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工作基本要求》实施教学。

第十二条 服从工作安排，系统掌握学科知识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认真严谨地完成教学任务，规范教学文档建设。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汲取教学实践经验，因课制宜选择教学方式方法，持续改进教学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

第十三条 除需使用外语的教学场合，教学活动中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基本教育教学用语和用字。

第十四条 教师应按学校相关制度规范主动做好备课、讲课、批改作业、课后辅导、课程考试（考查）；指导实验、社会调查、实习、毕业设计；参加监考；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，参加教学改革；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；制定或修订课程标

准；参加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和教学场地建设；辅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等。

第十五条 教师都负有监考责任，要服从安排，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不得无故拒绝监考。

第四章 教学准备

第十六条 新聘教师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和教师教学技能培训，熟悉教师职责和各种教学管理规定，并通过考核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及相关上岗资格。

第十七条 教师接受教学任务后，应仔细研究课程标准，结合课程教学目标，选用征订符合规定的教材。

第十八条 未制定课程标准的，教师需结合人才培养方案，对课程进行整体设计，制定该课程的课程标准，提交教研室审核通过后，并遵照执行该课程标准。

第十九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，结合校历、教学进程表、课表，制定课程授课计划。

第二十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授课计划，科学进行单元设计，充分考虑学生学情，选用科学有效的教学方式、方法和手段，力求优化教学内容与方法，以此编写授课教案和课件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根据授课计划和课表，协助做好教学场地的软硬件设施设备的课前准备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在授课前，完成所授课程的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、至少两周的教案，在教学平台中完成对应课程资源的

建设工作并接受检查，对检查不合格的，应立即整改。在授课前未按要求完成相应准备工作的，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五章 课堂教学

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对课堂教学负全面组织、管理和育人责任，维持课堂秩序，有效组织教学。记录学生到课情况和表现，有责任做好学生的政治思想、职业素养、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，要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大是大非问题上，必须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旗帜鲜明地反对错误言论和行为。绝不允许发表攻击诽谤党的领导、抹黑社会主义制度、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。

第二十五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，要做到精神焕发、仪表端正、着装正式、举止文明；普通话标准，语言准确、简练、生动，节奏适当，时间分配恰当；板书易识，板图正确；理论阐述准确，概念清晰，条理分明，论证严密，逻辑性强；突出重点，解决难点，澄清疑点，培养学生创新思维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；增进师生之间的联系了解，建立师生相互尊重的良好关系。

第二十六条 教师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教学场地，并在第一次课时，告知学生课程性质、课程定位、前后衔接课程、课程教学目标、学习要求、成绩评定方式等。

第二十七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，不得长时间坐着授课。应带齐基本教学资料，做到有教材、有教案或讲稿、有成绩册等。

第二十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时，要坚持课内课外有机结合，积极采用启发式、讨论式、探究式、案例式等教学方法，将获取知识的方法教给学生，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能力，更新讲课内容，及时传递本专业、行业的新技术和新规范。

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进行实验、实习等实践性教学时，应当提前检查教学仪器设备以保障正常教学活动开展，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，对学生进行教学场地规章制度的教育，要求学生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

第三十条 每次授课结束，要认真进行教学小结和反思，提出改进手段。课程结束后，应认真进行全面教学总结诊断，并剖析原因、提出整改措施。

第六章 课后教学

第三十一条 辅导答疑。教师课后要认真开展辅导、答疑，要注意因材施教，既要热情帮助基础偏弱的学生，又要注意发现与培养优秀的学生。

第三十二条 作业布置与批阅。每次授课结束，教师应布置适量作业、练习或其他学习任务。对布置的作业等，教师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批阅，批阅时要认真、细致、及时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退回重做，有错误的应予以改正。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

况（数量和质量）应做好文字记载，并作为平时考核的依据。

第三十三条 教师应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，参与并指导学生专业协会的建设和活动开展。

第七章 课程考核（成绩评定）

第三十四条 教师应以能力为本位，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为依据，积极参与课程试题库建设工作，积极开展教学质量评价改革。

第三十五条 教师应做好考前复习答疑，对课程教学内容进行梳理，帮助学生进行考前复习，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考试试题。

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命题出卷，试卷应符合规范，以考核学生基础知识和能力为主，命题必须科学合理、准确清晰、难易适当。

第三十七条 教师应按相关要求客观、公正、认真、仔细评阅考卷。评阅试卷应保持评分规则一致且无涂改，并在考试后五日内完成成绩评定、成绩录入，按照指定模板完成成绩册填写、撰写试卷分析或课程诊改报告，不得擅自更改成绩。

第三十八条 课程考核应综合学生平时成绩（课前准备、课堂学习、课后作业等）、考试试卷成绩等进行考核，平时成绩占比40%左右，考试试卷成绩占比60%左右。

第三十九条 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的开题工作，并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，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及相关支持，

定期检查毕业设计进展情况，解答疑难问题，提出修改意见，评定毕业设计各分项成绩和综合成绩。指导教师应承担往届未毕业生的毕业设计指导工作。

第八章 教学纪律

第四十条 每学期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各专业教学任务和教师的专长向教师下达授课任务，任何教师都不能无故拒绝接受教学任务。

第四十一条 教师应严格按照课表和作息时间表进行课堂教学，按时上下课，不迟到早退，授课时不做讲课以外的事情，不得接待客人或接打电话，不得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开课堂。

第四十二条 课表排定后，教师不得私自调课、停课、请人代课，不得私自变更上课时间、地点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，必须提前申请，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批准之后进行变更，停课必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补课。

第四十三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进度计划组织教学。不得私自变更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中规定的教学目标和内容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，必须提前申请，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批准之后进行变更，并保证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。

第四十四条 教师应做好试题的保密工作，考试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泄漏考题。

第九章 其他

第四十五条 凡违反本规范，按《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

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湘机电职院行字〔2021〕85号）和学校相关制度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